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吳尊弘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毀損案件，對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案號：113年度執助字第64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百一十三年度執助字第六十四號執行案件，不准吳尊弘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吳尊弘（下稱異議人）所犯毀損罪為輕罪，且無恐嚇意圖，僅遭判處拘役50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對此輕罪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似有未洽。異議人之前科均為單純施用毒品，並無槍砲前科，且施用毒品之罪質、情節顯與本案毀損迥異，亦難遽認異議人確有何屢屢再犯，且非入監顯難維護法秩序之情形。檢察官所指異議人現涉犯運輸毒品偵查中，然該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認異議人無犯罪嫌疑而駁回偵查檢察官羈押之聲請，准許異議人無保釋回，執行檢察官以此否准異議人易科罰金之聲請，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有不當聯結之疑。爰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執助字第64號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諭知該裁判

之法院」，乃指對受刑人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可供參酌）。查異議人係對於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執行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964號判決宣告之主刑（拘役50日）有所不當而聲明異議，本院既為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自有本件之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按正當法律程序為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概念，屬維繫人性尊嚴之一環，實現此憲法概念之程序法規定，則因人民所處法律位階層面之不同，而分散臚列於行政程序法及刑事訴訟法等法律規定中，於踐履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時，應視個案判斷適用之程序法規定。行政程序法與刑事訴訟法雖屬不同法律層面之程序規定，惟對於正當法律程序之踐履及人權保障之實現，並無二致。刑罰係由法院裁判後，由檢察官執行實現裁判內容，完成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故執行有罪判決乃行使刑事訴訟所確定之國家具體刑罰權，係為輔助完成刑事司法權之完整實現，以達刑事訴訟之目的，屬廣義之刑事訴訟程序，應定位為司法行政處分，雖非行政機關之單方行政處分，而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但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特別攸關受刑人憲法上之基本訴訟權利，仍宜遵循適當之程序，慎重從事。易科罰金制度係對於違犯輕罪之行為人，本受徒刑或拘役之判決，若依宣告刑而執行，可能產生不良之影響，故於刑罰執行時變更本所宣告之刑，改以罰金替代徒刑或拘役之易刑處分，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所產生之流弊。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依其立法理由說明，個別受刑人如有不宜易科罰金之情形，在刑事執行情序中，檢察官得依該項但書規定，審酌受刑人是否具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決定之。是以，於法院判決確定

01 後，受刑人僅取得得聲請易科罰金之資格，檢察官對於得易
02 科罰金案件之指揮執行，仍應依具體個案，考量犯罪特性、
03 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如認受刑人確有因不執
04 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自得
05 不准予易科罰金，此乃檢察官指揮執行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
06 項，倘其未濫用權限，本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雖刑事訴訟
07 法並無執行檢察官於刑之執行指揮時，應當場告知不准易科
08 罰金之規定，但此重大剝奪受刑人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如
09 能賦予受刑人對於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10 或許受刑人能及時提供一定之答辯或舉出相當證據，得就對
11 其不利之理由進行防禦，能使檢察官改變准否易刑處分之決
12 定，無待受刑人日後始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對檢察官之
13 指揮聲明異議。尤其在現行實務上，檢察官指揮執行，係以
14 准予易科罰金為原則，於例外認受刑人有難收矯治之效或難
15 以維持法秩序始不准易科罰金，則於否准易科罰金時，因與
16 受刑人所受裁判主文諭知得以易科罰金之內容有異，對受刑
17 人而言，無異係一種突襲性處分，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18 及行政罰法第42條分別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
19 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
20 機會，暨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
21 會之同一法理，倘能予受刑人就己身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
22 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再由檢察官為准
23 駁易刑處分之定奪，自與憲法保障人權及訴訟權之宗旨無違
24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811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36號
25 裁定意旨參照）。

26 四、經查：

27 (一)異議人因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
28 第1964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9 日，於112年8月23日確定。經檢察官通知異議人到案執行，
30 異議人逃匿而未到案，員警於113年1月16日緝獲異議人，於
31 113年1月17日將異議人解送彰化地檢署，彰化地檢署檢察官

訊問異議人後諭知「向法院聲請羈押，若未羈押則送監執行
拘役50日」，異議人於113年1月18日入法務部○○○○○○
○執行拘役50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19日核發執
行指揮書，並於執行指揮書以手寫附註「本案不得易科易
勞」。異議人之子吳家圳於113年1月23日至彰化地檢署為異
議人申請准予易科罰金，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同日以113
年度執助字第64號執行命令否准易科罰金，該命令記載：
「受刑人吳尊弘因毀棄損壞案件受拘役50日之宣告確定，於
113年1月16日為警緝獲到案，後於翌日（即113年1月17日）
解送本署並於同日發監執行，受刑人家屬於113年1月23日到
庭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經核認本案受刑人以紅漆方式毀損他
人鐵門，另有恐嚇之意圖，且有槍砲、毒品等前科，合計達
51條，足認受刑人屢屢犯罪，前科累累，素行不佳，現又涉
犯運輸毒品案件偵查中，非入監執行，顯難維護法秩序，保
障受害人權益及收矯正效果，並彰法紀，應不予准許易科罰
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維持發監執行」等語，有上開刑事判決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復經本院
調取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64號卷宗核閱無訛。

(二)惟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命異議人入監執行前，未就異議
人有無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不准易科罰金例外
事由，先讓異議人有以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之機會，再就異
議人是否有個人特殊事由及其事由為何，一併加以衡酌後為
決定，異議人顯無從提出有利於己之具體事項，供檢察官作
為准駁決定之參考。又異議人之子吳家圳於113年1月23日至
彰化地檢署為異議人申請准予易科罰金時，並未提出異議人
之委任狀，無從認定吳家圳得代替異議人陳述意見，且檢察
官自始至終未曾給予異議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自做成不
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參考前揭說明，檢
察官所為不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難認符
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三)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

01 法第154條第1項定有明文。彰化地檢署檢察官113年1月23日
02 113年度執助字第64號執行命令記載：異議人現又涉犯運輸
03 毒品案件偵查中，非入監執行，顯難維護法秩序等語。惟異
04 議人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彰化地檢署113年度他字
05 第146號），尚未起訴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1份在卷可佐。依照前述規定，自應推定異議人於該案為
07 無罪，檢察官以此作為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之理由，亦有裁
08 量瑕疵甚明。

09 (四)至於異議人雖主張其無槍砲前科等語，然異議人前因違反槍
10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
11 月，併科罰金14萬元確定，嗣經法院裁定減刑為應執行有期
12 徒刑3年1月，併科罰金12萬元確定，已執行完畢等情，有臺
1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是異議人前揭主張，
14 尚有誤會，附此敘明。

15 五、綜上所述，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度執助字第64號執行
16 案件，不准異議人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確
17 有前述不當，異議人所提聲明異議，為有理由，應於本院將
18 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1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郁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陳冠盈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